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建興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12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1. 為因應教育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活力、自信、多元、創新的建興兒童，落實十二國教課程之實施。
2. 因應時代之變遷與教師分級制度，增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教材編選、教育行動研究之專業能力，以儲備學校之研究教師。
3. 發展學區及學校特色，結合校內外資源，實施適性化、生活化之教育，營造師生快樂學習與成長之空間。
4. 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互助之精神，集思廣益，提供全校教師設計課程、選編教材重要參考資料，以共享資源。

(三.)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擬定學校課程發展階段、計畫與願景。
2.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專業知能。
3.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及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實施成效。
4. 行政人員代表、學年主任、領域小組召集人等擔任「課程編排小組」任務。
5. 整合、協調社區教學資源，建構教學網路支援教學。

(四.) 委員會的人數及與產生方式

課發會組織：本校課發會設委員 23 人，由行政代表 6 人（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藝才組長）、領域代表 8 人、學年代表 6 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社區代表 2 人所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長，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委員除行政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各單位推舉產生。

(五.)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謝惠芬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十二新課綱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長	戴文斌	教務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十二新課綱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林耀祥	教學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委員	陳志山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場地布置之相關行政支援。
委員	翁耀明	學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宣導活動規劃)
委員	謝榮芝	研發組長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藝術才能班課程各項事宜)
委員	張怡佳	一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賴靜萍	二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蕭歡文	三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廖鳳梅	四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黃二林	五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蔡雯琪	六年級學年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瑞彬	語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黃合利	數學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政男	自然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陳正霖	社會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謝文峰	綜合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秦意清	生活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廖義孝	藝文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李俊賓	健體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顏奴晏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資源班班課程各項事宜)
委員	胡倉圖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杜瑩姿	家長委員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六.) 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耀祥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戴文斌

校長：屏東縣立建興謝惠芬
謝惠芬 小學校長